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1.10%-3.80%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0%-3.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否
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2,2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285	99.9923	4,000	0.0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285	99.9923	4,000	0.00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285	99.9923	4,000	0.00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285	99.9923	4,000	0.00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39,113	99.9397	4,000	0.06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785	99.9932	3,5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785	99.9932	3,5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785	99.9932	3,5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08,785	99.9932	3,500	0.00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8,285	99.9128	4,000	0.08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4,588,285	99.9128	4,000	0.0872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23,249	99.9495	3,500	0.0505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23,249	99.9495	3,500	0.0505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923,249	99.9495	3,500	0.05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 关联股东汪加胜、唐舫成、杜壮、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议案 5 进行了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为 45,369,172 股;关联股东汪加胜、唐舫成、杜壮、韩丽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对议案 10 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为 47,420,000 股;

(3)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5、议案 7- 议案 9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晶、朱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治疗晚期三阴性乳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 PD-L1 阳性(CPS≥1)的初治转移或复发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300036、CXSS2300037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 GLOBOCAN 2020 数据,全球乳腺癌的年新发病例数达 226 万,死亡病例数达 68 万,是全球发病率最高的癌症。在中国,乳腺癌年新发病例数达 42 万,死亡病例数达 12 万,分别占全球例数的 18.4%和 17.1%。其中,三阴性乳腺癌约占所有乳腺癌的 10%至 15%,具有侵袭性强、复发率高和预后较差的特点。晚期三阴性乳腺癌对靶向治疗和内分泌治疗不敏感,缺乏特异性的治疗方法。近年,国外已有研究显示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接受免疫治疗联合化疗有较好的疗效及耐受性。但目前中国尚无针对晚期三阴性乳腺癌的免疫治疗药物获批,治疗仍以化疗为主,可选择的药物包括蒽环类药物、紫杉烷、铂类药物等。但无论单药或是联合化疗均疗效欠佳,中位生存期约 9 至 12 个月,5 年生存率不足 30%。

本次新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主要基于 TORCHLIGHT 研究(NCT04085276),该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由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解放军总医院肿瘤医学部江泽飞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在全国 56 家中心联合开展。该研究旨在首诊 IV 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乳腺癌患者中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与安慰剂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疗效和安全性。2023 年 2 月,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在期中分析时判定 TORCHLIGHT 研究的主要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TORCHLIGHT 研究成为国内首个在晚期 TNBC 免疫治疗领域取得阳性结果的 III 期注册研究。结果显示,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首诊 IV 期或复发转移性三阴乳腺癌患者可显著延长 PD-L1 阳性人群的无进展生存期,同时,全人群和 PD-L1 阳性人群的次要终点——总生存期也显示出明显获益趋势。特瑞普利单抗安全性数据与已知风险相符,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详细数据将在 2023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作为“重磅研究摘要”(#LBA1013)在快速摘要专场进行口头报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6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 PD-1 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5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 / 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 FDA 审评。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2 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 / 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分别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2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76 号)同意,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鉴于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少量尾工未完成,尚未支付的尾工款、质保金分期支付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 4,085.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经全部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132,382,268.44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1365473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38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6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 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桐昆 SCP003(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1910	期限	26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家	合规申购金额	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6%	最低申购价位	2.54%
有效申购家数	3 家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元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 4,437,482,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44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的 63.20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85,799,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8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2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682,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5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38 人,代表股份 153,421,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05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9,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64%;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05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9,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64%;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05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9,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64%;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04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7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0,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08%;反对 75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8%;弃权 6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26,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7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65,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0%;反对 75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049,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6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88,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56%;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6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1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55,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6%;反对 7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1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55,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6%;反对 7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32,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7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71,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0%;反对 7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33,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72,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33,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72,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8%;反对 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6,72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7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63,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4%;反对 75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35,511,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6%;反对 1,971,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450,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49%;反对 1,971,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8,948,2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5 人,代表股份 62,198,1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5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7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77,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5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8,948,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5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5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5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